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01/08-09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 年 2 月 27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9 年 3 月 4 日**  
**立法會會議**

### **就 “全面改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成效” 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 2009 年 2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377/08-09 號文件，張國柱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 2009 年 3 月 4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黃成智議員的“全面改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成效”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張國柱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黃成智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黃成智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張國柱議員；及
  - (ii) 李慧琼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黃成智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張國柱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李慧琼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黃成智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黃成智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3月4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全面改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成效”議案辯論**

**1. 黃成智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金融海嘯所帶來的經濟嚴冬和迅速惡化的社會氛圍，多重受壓及高危家庭的形勢更為險峻；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乃屬第一線回應家庭危機及預防家庭慘劇的社會服務隊伍的中堅，其能否暢順運作，快速而妥善回應這種社會危機，對於紓民之困，維繫整體社會氣氛和諧，實起關鍵作用；近日有眾多證據和聲音顯示中心在現行服務模式下若要發揮作用，政府除了要增加資源外，更須調整其服務理念和運作方式；為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成立中央機制，定期全面評估和協調各部門提供的支援和服務；
- (二) 重新評估和研究中心的使命和目標，並確保有關研究在保障私隱的考慮下，必須公開所收集的資料和數據；
- (三) 重新檢討中心的人手編制，確保有足夠人手能妥善應付高危家庭的需要，以及提供預防和支援服務；
- (四) 整清社會福利署與非政府機構在中心的角色和分工；
- (五) 深入探討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中心員工所面對的困難（例如要處理非專業的文職工作和被授權審批社會資源的要求等工作），並制訂改善方法；
- (六) 全面檢討中心的服務承諾，制訂一個能敏銳及準確反映高危家庭需要的服務標準；及
- (七) 制訂全面的家庭服務政策，特別對應多重受壓和高危家庭的需要，並探討如何支援並促進全港家庭的健康發展。

**2.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金融海嘯所帶來的經濟嚴冬和迅速惡化的社會氛圍，多重受壓及高危家庭的形勢更為險峻；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乃屬第一線回應家庭危機及預防家庭慘劇的社會服務隊伍的中堅，其能否暢順運

作，快速而妥善回應這種社會危機，對於紓民之困，維繫整體社會氣氛和諧，實起關鍵作用；近日有眾多證據和聲音顯示中心在現行服務模式下若要發揮作用，政府除了要增加資源外，更須調整其服務理念和運作方式；為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成立中央機制，定期全面評估和協調各部門提供的支援和服務；
- (二) 重新評估和研究中心的使命和目標，並確保有關研究在保障私隱的考慮下，必須公開所收集的資料和數據；
- (三) 重新檢討**嚴格實行**中心的人手編制，**增加督導人員及資深社工的人手比例，並為中心社工的工作量設定指標，在需要時招聘臨時人手處理由社會危機引發的額外工作**，以確保有足夠人手能妥善應付高危家庭的需要，以及提供預防和支援服務；
- (四) **增加前線社工的人手編制，並監管非政府機構按政府的薪酬基準聘請社工，以紓緩他們的工作量、提升現時社工低落的士氣及更有效處理家庭問題；**
- (五) **釐清盡力使社會福利署與非政府機構在中心的角色和分工一致，賦予非政府機構更多權力，以便向受助人提供適時的實質援助(例如房屋援助或綜援)；**
- (五)(六) 深入探討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中心員工所面對的困難(例如要處理非專業的文職工作和被授權審批社會資源的要求等工作)，並制訂改善方法，**增強對員工的文職支援，將非核心輔導或專業服務轉交非中心單位跟進；**
- (六)(七) 全面檢討中心的服務承諾，制訂一個能敏銳及準確反映高危家庭需要的服務標準；及
- (七)(八) 制訂全面的家庭服務政策，特別對應多重受壓和高危家庭的需要，並探討如何支援並促進全港家庭的健康發展；及
- (九) **將人口及中心的比例調整為約8萬至9萬人一個中心，並優先在“高危社區”增設中心。**

註：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金融海嘯所帶來的**近期不少香港家庭備受**經濟嚴冬和迅速惡化的社會氛圍**衝擊**，多重受壓及高危家庭的形勢更為險峻；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乃屬第一線回應家庭危機及預防家庭慘劇的社會服務隊伍的中堅，其能否暢順運作，快速而妥善回應這種社會危機，對於紓民之困，維繫整體社會氣氛和諧，實起關鍵作用；近日有眾多證據和聲音顯示中心在現行服務模式下若要發揮作用，政府除了要增加資源外，更須調整其服務理念和運作方式；為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成立中央機制，定期全面評估和協調各部門提供的支援和服務；
- (二) 重新評估和研究中心的使命和目標，並確保有關研究在保障私隱的考慮下，必須公開所收集的資料和數據；
- (三) 重新檢討中心的人手編制，確保有足夠人手能妥善應付高危家庭的需要，以及提供預防和支援服務；
- (四) 釐清社會福利署與非政府機構在中心的角色和分工；
- (五) 深入探討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中心員工所面對的困難（例如要處理非專業的文職工作和被授權審批社會資源的要求等工作），並制訂改善方法；
- (六) 全面檢討中心的服務承諾，制訂一個能敏銳及準確反映高危家庭需要的服務標準；及
- (七) 制訂全面的家庭服務政策，**包括進一步推動家庭友善政策、設立家庭影響評估制度、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等，以及特別對應多重受壓和高危家庭的需要，並探討如何支援並促進全港家庭的健康發展。**

註： 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